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6-06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广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7,050,219.99	1,947,752,084.50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0,630,904.90	1,199,947,174.17	0.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201,582.20	28.29%	841,132,424.50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783.59	42.33%	11,521,504.90	-5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8,675.80	68.72%	10,510,907.99	-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758,610.74	-2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33.3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33.3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43.75%	0.96%	-54.9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98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758.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42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80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09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9.66	
合计	1,010,596.91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8%	123,844,595		质押	116,100,000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4.61%	26,333,533	26,333,533	质押	25,531,60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3.87%	22,102,904	18,658,104	质押	18,694,000
郁其平	境内自然人	2.65%	15,127,923	7,563,962	质押	13,784,400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8,926,606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0.80%	4,598,70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聚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594,000			
深圳市道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道林资产管理—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853,541			
任海峰	境内自然人	0.64%	3,677,700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朴素资本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84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23,844,595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26,606	人民币普通股	8,926,606			

郁其平	7,563,961	人民币普通股	7,563,961
刘永忠	4,5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8,70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聚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4,000
深圳市道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道林资产管理一号基金	3,853,541	人民币普通股	3,853,541
任海峰	3,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700
徐敏	3,4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800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朴素资本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林浩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徐敏先生为股东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永忠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 4,333,7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65,000 股。股东林浩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 1,78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6.87%	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41.75%	本期减少预付材料款支出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66%	本期减少理财支出及进项抵扣税金所致
在建工程	36.53%	本期增加扩产项目所致
工程物资	49.53%	本期增加购进设备所致
开发支出	1217.14%	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9%	本期增加项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38.77%	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3.27%	本期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48.12%	本期增加预收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55.72%	本期减少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8.39%	本期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4%	本期增加税费所致
管理费用	47.63%	本期增加研发费用化、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9.43%	本期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投资收益	-91.81%	本期减少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85%	本期增加资产处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9%	本期减少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8%	本期增加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3,128,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供应链金融管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在推进中。

2、2016年7月，公司新设完成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展融资租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新业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在有条不紊的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3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3,128,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2016年03月29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供应链金融管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拓展供应链管理领域业务。2016 年 07 月 18 日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7 月 26 日	《天马精化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控股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16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系天马精化的控股股东，持有天马精化 11,81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陵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金陵控股本次受让的股份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12 日	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未来 12 个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原控股股东苏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富惠控股有限			自 2015 年 7

	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海(香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以6,120万元人民币向股权出售方收购力菲克51%股权,鉴于本次股权收购涉及业绩补偿,即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和力菲克股东富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度7月起三年内力菲克累积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71万元,若力菲克未来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以上指标,差额部分由富惠控股、天马集团按甲丙双方持有力菲克的股权比例对力菲克进行补偿。		月起未来三年	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21.24	至	2,535.4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5.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处造化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农药中间体销售未达预期;生产成本刚性上升,传统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王广宇

2016 年 10 月 28 日